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6年9月21日宣佈，議決向2016年11月25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於2016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該項末期股息已獲通過。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2016年11月29日寄發予各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由2016年11月30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連續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8.638港元。所以，本公司股東如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選擇收取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31 \text{ 港元}}{8.638 \text{ 港元} \times \frac{95}{100}}$$

每位股東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新股份將不得享有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